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定、决策部署、工作要求、目标任务，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推进平安陇县、法治陇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3、组织开展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制度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贯彻政法改革决策部署，组织调研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6、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级政法单位党组（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县法学会。

8、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指导县级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研究、法治建设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县级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了解掌握和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县委政法委下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执法监督室、基层社会治理室。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党务公开、新闻宣传、会议组织、督办落实、综

合协调、脱贫攻坚等工作；负责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财务等工作。

2、执法监督室。监督检查执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情况；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依法协调市委、县委交办事项和需要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

3、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协调指导推动全县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镇街、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协调指导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终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3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
		9. 卫生健康支出	5.9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0.0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32	本年支出合计	371.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71.32	支出总计	37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32	371.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1.04	331.04						
2E+06	行政运行	331.04	331.04						
2E+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18	160.18						
2E+0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3.86	16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	24.31						
2E+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	24.31						
2E+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2	1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	1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2E+06	行政单位医疗	5.91	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1.32	200.46	17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04	160.18	170.8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1.04	160.18	170.86			
2013601	行政运行	160.18	160.1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86		163.8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	2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	2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	1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9	1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	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	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3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04	331.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	24.31		
		9. 卫生健康支出	5.91	5.9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1.32	本年支出合计	371.32	371.3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71.32	支出总计	371.32	37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04	160.18	170.8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1.04	160.18	170.86
2013601	行政运行	160.18	160.1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86		163.8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	2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	2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	1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9	1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	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	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83.74	公用经费合计		16.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74	301		
30101	基本工资	54.95	30101		
30102	津贴补贴	42.05	30102		
30103	奖金	39.67	30103		
30107	绩效工资	3.94	30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2	301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9	301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	30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6	301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	30199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
30201			30201	办公费	3.22
30202			30202	印刷费	2.30
30211			30211	差旅费	0.58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5.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		1.50				2.50	
决算数	0.68		0.68				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7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9.19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新成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增加了人员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71.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1.3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7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46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170.86 万元，占 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7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19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增加了人员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6.29 万元，调整预算为 371.32 万元，支出决算 37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19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增加了人员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行政运行（01）。年初预算为120.85万元，调整预算为160.18万元，支出决算为16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年初预算为163.64万元，调整预算为163.86万元，支出决算为163.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年初预算11.71万元，调整预算为13.22万元，支出决算13.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年初预算5.86万元，调整预算为1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年初预算5.14万元，调整预算为5.91万元，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年初预算为 9.0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3.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3.74 万元、津贴补贴 42.05 万元、奖金 39.67 万元、绩效工资 3.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2 万元、印刷费 2.3 万元、差旅费 0.58 万元、工会经费 5.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和接待标准。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4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会议次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3 万元，支出决算 16.71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陇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陇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合理量化指标，完善了本单位考核办法，将绩效责任具体化、明确化，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科室和具体人员。自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我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实行了绩效考核连带机制，对于一项工作不但考核责任人，还连带考核分管领导，使考核机制更加健全，做到了指标上下共担，责任上下共负。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

系，对机关各股室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并逐级汇总，对预算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3.6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1%。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保障了既定工作任务的完成，保障了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扫黑除恶等 3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扫黑除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加大了扫黑除恶工作的宣传力度，全年共制作户外大型宣传牌 10 面，宣传展板 50 个，发放宣传彩页 5 万余张，发送宣传短信 10 余条。对 1 个乱点、2 个乱象治安问题居民小区实施挂牌督办，组织开展治安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0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4 人，挽回经济损失 12.9 万元。突出交通运输行业乱点乱象整治，查处超限车辆 8 辆，办理损坏公路设施补偿案件 30 多起，清理公路乱堆乱放 20 多处，

拆除 7 宗违法建筑，复垦土地 39.06 亩，打击非法行医 11 起，调处医患纠纷 6 件。2021 年扫黑除恶满意率居全市第一，扫黑除恶工作的开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撼。准确把握黑涉犯罪新动向，不断加强行业领域管理和专项整治，不断健全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我县营造了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确保了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不断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我单位不断加强行业领域管理和专项整治，社会治安明显好转，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明显提升，较好的完成了扫黑除恶工作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绩效。

2、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3.64 万元，执行数 11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有效防范社会稳定风险。对 102 名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进行监管工作，从源头上预防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祸案的发生；加大治安混乱地区整治力度，挂牌整治重点地区 3 个。扎实开展了反邪教以及平安建设“九率一度”大宣传活动，全县累计发放宣传彩页 3.5 万余份，制作横幅 45 条，宣传版面 210 个。教育引导群众不参邪、不信邪、不传邪，自觉做遵守法律、崇尚科学的明白人。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县共划分四级网格 4973 个，

配套建立网格微信群 4200 个,全县网格员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2209 次, 预防 863 次件, 化解 2157 件, 提供便民服务 1300 余次。 摸排深层次矛盾纠纷 269 件, 化解 109 件, 防止民转刑 5 件, 有效解决了潜在群众身边的深层次问题。

形成了“民生服务有人办理、社情民意有人收集、矛盾纠纷有人化解、治安防范有人组织、特殊人群有人帮教、法律政策有人宣传、重点事项有人报告”的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提升了基层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较好的完成了综治维稳工作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绩效。

3、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金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共救助刑事被害人 9 家, 救助资金 10 万元。有效解决了刑事被害人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宪法法律的权威, 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公众安全感得到明显提高。较好的完成了刑事被害人救助金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绩效。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5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晓率。2、鼓励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黑恶犯罪惩处及重点行业领域乱点乱象整治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1、全年发放宣传彩页5万余张，发送宣传短信10万余条，宣传牌10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居全市第一。2、组织开展治安突出问题，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0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人，挽回经济损失12.9万元。3、突出交通运输行业乱点乱象整治，查处超限车辆8辆，办理公路设施补偿案件30多起，清理公路乱堆乱放20多处，拆除7宗违法建筑，复垦土地39.06亩，打击非法行医11起，调处医患纠纷6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	≥5起	≥5起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目标按期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品金额	≥6万元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群帮扶措施和帮扶责任制得到落实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明显好转	明显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3.64	110.86	105%	
		其中： 中共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10.86	1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立足维护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2、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的掌控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1、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有效防范社会稳定风险。2、加大治安混乱地区政治力度，挂牌整治重点地区3个。3、网格化滚利进一步完善，有效解决了潜藏在群众身边的的深层次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止民转刑纠纷		5起	5起	
		质量指标	妥善处理重大不稳定隐患化解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成本指标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110.86万元	110.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安建设知晓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群体事件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社会治安满意度、知晓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社会治安满意度		≥99.66	≥99.6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金				
县级主管部门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立足于救助急困，推动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办理。2、有效监督的前提下，简化程序，尽快落实救助资金，以解救助对象生活急需。			1、立足于救助急困，合理、合法的推动刑事案件妥善处理。2、在有效监督的前提下，全年救助刑事被害人9人，及时发放救助资金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被害人救助人数	5人	9人	
		质量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时间	规定时间中	规定时间中	
		成本指标	刑事被害人救助金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刑事被害人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及时解决	及时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安全感得到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刑事被害人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63.64 万元，执行数 17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我委获得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项目指标，但在实际支付过程中，有时未严格按照项目指标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陇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2、规范财务运行，坚持预算支出管理，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自评得分：9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2、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定、决策部署、工作要求、目标任务，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推进平安陇县、法治陇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3、组织开展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制度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贯彻政法改革决策部署，组织调研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6、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级政法单位党组(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县法学会。8、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指导县级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研究、法治建设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县级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9、了解掌握和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合计371.32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200.46万元，占总支出的5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3.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商品与服务支出16.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项目支出170.86万元，占总支出46%。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开展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10%	4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45%，前三季度支出进度70%	半年支出进度43%，前三季度支出进度64%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得，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扫黑除恶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3.6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加强扫黑除恶、综治维稳、司法救助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注重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确保了社会安全稳定，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满意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率和平安建设满意度明显提高，2021 年平安建设满意度继续位居全市前列。执法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切实解决了群众难点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司法温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